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31号

米易县顺鑫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421565688412E

负责人：张家玉

地址：四川省米易县丙谷镇芭蕉箐村六社36号

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在沼液灌溉管道上安装三通阀门私设暗管将养殖废弃物排放到非灌溉区。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送达《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31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

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自由裁量计算器（2022版）”计算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